

三水区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白坭镇子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三水区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白坭镇子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二路 26 号 3. 联系人：何工 4. 联系电话：0757-87563233
3	中介服务名称	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投资及内容：项目建设费用约 529.7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提升白坭垃圾转运站的设备，优化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含外墙翻新约 380 平方米）；二是取缔露天垃圾收集池，申请修建 24 间垃圾屋作为城区生活垃圾收集点；三是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市家具，申请更换 421 套果皮箱。

		2. 服务内容：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免费整改至合格。 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10	结算方式	计价标准引用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预算编制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双方签订的《结算价确认函》为

		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预算编制成果和请款资料后，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工作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三水区生活垃圾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白坭镇子项目）预算编制服务。